

证券代码: 300472

证券简称: 新元科技

公告编号: 临-2024-064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2024年8月19日在公司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双国庆先生主持, 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, 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, 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议案一: 《关于湖南新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024年8月14日, 朱业胜先生、曾维斌先生、姜承法先生、宁波世纪万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与湖南新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辉控股”)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, 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38,471,100股(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3.98%)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、提名和提案权、参会权、监督建议权等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新辉控股行使。新辉控股拥有公司单一最高比例表决权。

为全力支持公司发展, 新辉控股拟于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公告后1年内向公司提供6,000万元的有偿借款(其中, 在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告后1个月内通过有偿借款方式向公司提供3,000万元的流动资金支持)。2024年8月9日, 新辉控股与公司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, 借款金额3,000万元, 借款期限为12个月, 利率为6%/年, 款项将于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公告后一月内汇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, 由于新辉控股拥有公司单一最高比例表决权,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

100%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19日